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(請務必填寫)

本公司 (廠號、行號) 參加有限責任法務 費合作社 114 年度第二次「百貨物品類」聯 流標,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。	
□開標日當日當場領回	
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以郵遞方式將押標	金票據退還)。
□以郵遞方式將押標金票據退還(依申請書	; 地址)。
此 致	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	
投標廠商:	蓋章
負責人:	蓋章
地 址:	

中華民國年月日